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昌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【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】，公司 2015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【252,255.80】元；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【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【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】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万梁浩、叶潇潇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